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6 第 112 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
同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112号

致：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艺股份”、“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咎圣达先生(以下称“增持人”)于2015年7月2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所涉的相关文件材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

本次增持相关方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法律文件之

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咎圣达先生

咎圣达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0,802,770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256,907股，占总股本的44.7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咎圣达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咎圣达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30,802,770 股，通过其控股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50,256,907 股，共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4.70%。

（二）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咎圣达先生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170,000 股，增持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增持期间，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09%。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日，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咎圣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972,770 股，通过综艺投资及大兴服装持有公司股份 350,256,907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2,229,67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44.79%。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情况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事项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咎圣达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1,059,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0%；本次增持期间，咎圣达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份的 0.09%，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规定，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咎圣达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酒發專印
章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许成宝

陈晓玲

2016年7月4日

师事务
章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